

三政发〔2024〕62号

三交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 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省管主要领导干部研讨班精神，进一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，满足人民群众便捷、高效化解矛盾纠纷的需求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在我镇开展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助力转型发展”专项行动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原则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进一步完善社会治理体系，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，以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为目标，以平安建设为统领，以形成矛盾纠纷多

元化解合力为抓手，为促进全乡经济社会发展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专项行动，切实做到社会矛盾纠纷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防范、早处置，实现“小事不出村，大事不出镇，矛盾不上交”，防止小矛盾变成大矛盾、个别风险变成综合风险，实现各类基层矛盾纠纷有效化解，纠纷化解能力进一步增强、范围覆盖面持续拓展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1、落实上级交办的关于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相关工作，组织领导全乡镇(街道)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。

2、组织村(社区)、单位及基层干部、人民调解员、网格员、平安志愿者、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人员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力量全面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，落实重大复杂矛盾纠纷领导包联制度。

3、推进乡镇(街道)综治中心、矛盾调解中心、信访接待中心集成，整合现有的法院诉源治理、公安机关公调对接、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等资源，推动建立乡镇(街道)社会治理中心，并为中心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。

4、组织协调社会心理服务组织、心理咨询师、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等工作力量，开展重点关注人员的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。

5、总结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、创新方式的工作

经验，提炼本地“枫桥式”工作法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扎实开展矛盾纠纷评估预警

对排查发展的突出问题和矛盾纠纷，要按照其性质、规模、类型、成因、化解难易程度等认真分析，开展风险等级评估，制定应对方案，及时处置分流，做到抓小防扩大、抓早防升级、抓实防隐患。对于可能引发治安案件、刑事案件、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，要及时预警，主动对接相关部门或报告党委政府，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疏导化解。

（二）主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

一是普遍排查。利用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深入一线贴近群众的优势，把矛盾纠纷排查作为常态化工作，尤其是在物业领域、婚姻家庭领域、邻里关系领域，严格落实村（社区）定期排查制度，及时发现苗头隐患。

二是重点排查。聚焦涉疫、涉农、涉企、涉医等重点领域开展重点排查、纾困解难，谨防因疫情迟滞、掩盖等次生问题引发的就业、就医等方面的纠纷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早发现、早分析、早预防。

三是专项排查。聚焦教育、交通道路事故、劳动关系等领域开展针对性专项排查，及时预防化解校园及周边发生的中小学霸凌、虐待的问题，及时消除交通道路安全隐患，引导群众合理表达诉求、依法理性维权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(一) 强化源头预防

坚持预防在前、防治结合，切实从源头上堵塞漏洞，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，做到防患于未然。一是坚持分析研判在前。深入开展矛盾纠纷专题调研，分析提出可能引发的主要矛盾纠纷类型、产生原因及应对措施。加强各类法律服务数据的汇聚整合、关联统计、智能分析和深度运用，评估各类矛盾纠纷发生频率、风险等级、潜在危害，研判发展趋势和苗头，对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提出预防处置措施。

二是坚持高效服务在前。加大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供给，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、律师、公证、仲裁、调解、司法鉴定等“一站式”法律服务，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要为群众提供专业解答服务。深入开展“法援惠民生”活动，不断拓宽法律援助绿色通道，切实做到应援尽援。

三是坚持教育引导在前。加强普法宣传教育，组织调解员、法律明白人、社区法律顾问等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和线上线下法律咨询，增强群众法治观念。创新普法形式，充分运用新技术、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，运用身边事、热点事，通过以案说法、以案普法，让群众真实有感，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，依法有序维权。

(二) 加强多元化解

一是强化人民调解。要加强统筹督导镇人民调解委员会

充分履职，加强调解力度，认真做好辖区内矛盾纠纷的台账建立、摸底排查、数据上报，积极消化和管控好各种矛盾纠纷，建立邻里纠纷调解，发挥退休干部、村(社区)干部等人员参与纠纷调解，及时化解矛盾。

二是强化行政调解。把人民调解工作纳入政府中心工作安排部署，确保取得实效。镇卫生院、派出所、市场监督管理站、林业站、水利站、妇联等部门完善机制，创新举措，加强指导，主动作为，对涉及所属行业领域的各类矛盾纠纷及时调处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

三是加强司法调解。发挥司法所调解主导作用，积极开展诉讼调解。对立案后进行诉讼的案件，积极引导当事人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，努力为当事人参加调解提供方便。对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后无法达成协议的，邀请人民陪审员在立案后参与组织调解，力促双方达成协议或主动履行调解协议。

（三）提升工作水平

坚持加长补短、加强补弱，全面提升调解工作规范化、法治化、智能化水平，推动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一是完善调解组织网络。着力推进我镇调解组织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让群众遇到问题有地方“找个说法”，实现矛盾前沿化解。深入推进我镇“综合性”“一站式”调解中心建设，形成一站式接收、一揽子调处、全链条解决模式，实现矛盾综合化解。

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发挥人民调解员作用的若干措施》，不断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年龄和知识结构，不断提高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规模和比例。加大培训力度。

临县三交镇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3日